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开）不罚（2024）7号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蜡笔小新（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3403348F（1-1），法定代表人：郑育双，地址：滁州市上海路299号。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根据“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显示，2024年1月7日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COD日均值为521mg/L（排放标准 $\leq 500$ mg/L），日均值超标，超标倍数为0.04倍。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8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COD日超原因为曝气池功率过高，污泥抽到二沉池，废水排放时，污泥被掺杂其中，导致COD日均值超标。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授权委托书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2024年1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COD日超原因；

3.2024年1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

COD 日超原因；

4.《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具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的情况；

5.《滁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异常（故障）数据处理交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6.滁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2024年1月7日COD日均值超标，并在24小时内改正并达标排放；

7.你公司COD自动监控设施检定证书1份，证明公司COD自动监控设施通过量值溯源，做样数值真实有效；

8.《关于蜡笔小新（安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果冻、饮料、糖果、饼干、糕点、薯类和膨化食品、PE及PET食品塑料包装》项目竣工验收批1份，证明你公司污水排放去向；

9.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皖滁环（开）不罚告（2024）1号）告知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

依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司法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第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符合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排放的污染物限于常规污染物，首次被发现，超标污染物为大气或水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0.1倍以内，在24小时内改正并达标排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环境违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内容，并将学习体会书面报告我局。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